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柯文左

債　務　人　朱勝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秋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朱勝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93,0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朱勝昌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秋梅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朱勝昌、張秋梅發支付命令，查狀附其中借款金額新臺幣630萬元之購屋貸款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債務人後，得酌情對債務人收回部分借款，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請對債務人之最新

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」。債權人於同年9月11日民事陳報狀僅有對債務人朱勝昌之催告書，未有對屬名債務人張秋梅之催告書，又狀附回執僅提供正面可辨識為債務人之地址，惟無從知悉送達是否合法送達且生催告效力，是本院難認上開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又債權人亦未陳報已屆清償期之數額為何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